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正  
本

客戶編號：AD10

案件名稱：電氣設備定期維護

電 號：16-32-2420-11-1

合約期限：109 年 01 月 01 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用電場所：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 號

## 合 約 書

**KAOANN** 高安電檢股份有限公司

KAOANN ELECTRICITY EQUIPMENTS CHECKING CO., LTD

公 司：台北市民權東路 2 段 26 號 8 樓之 7

營業處：新北市泰山區泰林路三段 170 之 2 號

電 話：02-2900-3017 傳 真：02-2900-1377

網 址：[www.kaoann.com.tw](http://www.kaoann.com.tw)

E-mail：[taipei@kaoann.com.tw](mailto:taipei@kaoann.com.tw)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電氣設備定期維護委任合約書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以下簡稱甲方)

立合約書人

高安電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甲方就所有電氣設備事宜，委任乙方為電氣技術顧問，並定期安全檢查維護，經雙方同意訂立條款如下：

第一條：甲方用電場所：台北市昆陽街一六一號。

第二條：乙方維護責任範圍及服務項目：

1. 高低壓設備定期每月巡檢一次。
2. 高低壓電氣設備每年紅外線掃瞄一次(每年5月份)。
3. 高壓電氣設備每年停電檢驗一次(每年11月份)。

第三條：甲方與臺灣電力公司供電設備責任分界點以內之電氣設備，其裝置容量合計共為4000KVA。甲方應提供原有屋內配線用電設備有關圖樣交乙方為維護之依據，乙方應派遣技術人員作定期檢驗，並向台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辦理電氣技術人員登記手續。其有關安全檢查維護，應符合『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辦理。

第四條：維護期限：委任期間自民國109年1月1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為期壹年。在乙方受任維護期間內，如甲方之用電設備容量變更時，其變更之設備容量未逾原容量之二分之一時，乙方不得要求增加維護費用。

第五條：維護費用：每年新台幣捌萬捌千捌佰元整(含稅)，自訂約生效日起，乙方按季檢附維護紀錄表向甲方申請付款。甲方如未能如期給付，乙方有權將電氣技術人員登記撤銷，並解除本合約。

第六條：如有緊急事故，乙方接獲甲方通知後，除不可抗拒之力外，應於3小時內前往現場處理。

第七條：乙方應負責維護甲方用電安全，並應定期由乙方擇期經甲方核准，派遣技術人員會同甲方有關人員巡檢甲方高低壓交流用電設備之安全，每月一次，巡檢後並應繕具報告送甲方簽章存查；每年定期停電檢驗高壓設備次(如附件之設備檢驗項目)，每年高壓及低壓電氣設備紅外線熱影像掃瞄一次，作成報告送請政府主管機關備查。如未按期檢驗維護，除應補行檢驗維護外，並罰該期款百分之十，因而致生意外或損害時乙方應負一切賠償責任及法律責任，乙方不得異議。附件之總檢驗項目為本合約書之部份。

第八條：乙方在維護期間內發現甲方用電設備有不良或不符合用電安全情況時，應立即以書面通知甲方限期內處理，甲方若未於期限內處理因而發生事故，其責任不屬乙方。

第九條：乙方在維護期間內，如甲方用電設備因不良或故障應行改修換裝而委託乙方修理時，所需之設備器材及工資另行議價，惟修繕期間維護費用工資應按所佔比例予以減價。

第十條：如遇天災地變及其他不可抗拒之事故發生之災害或致甲方之用電設備損失時，乙方不負賠償責任，惟需協助甲方處理事故災害，其事故所需之供料另計。

第十一條：本合約書自雙方簽訂之日起生效。

第十二條：本合約書正本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副本1份由甲方備用。

第十三條：本契約預算如遭立法院凍結、刪減或刪除，本署得視審議情形，暫緩支付、調減價金、解除或終止契約。

第十四條：因會計年度結束，機關須依規定辦理該款項保留作業時，得視保留核定情形，再行支付，機關不負延遲責任。

立合約書人

甲 方：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代表人：署長 周志浩  
地 址：台北市林森南路六號  
電 話：02-2395-9825



乙 方：高安電檢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錢 新 標  
營業地址：新北市泰山區泰林路三段 170-2 號  
電 話：02-2900-3017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12 月 17 日

## 附件 (委任合約書第七條文說明) 總檢驗項目

### 一、 高壓部份：

- 1、變壓器及避雷器之絕緣測定。
- 2、斷路器、比流器、比壓器之絕緣測定。
- 3、配線線徑及絕緣測定。
- 4、接地電阻之測定。
- 5、電驛及斷路器之動作特性試驗。
- 6、不良礙子之檢出(在安全許可範圍內)。
- 7、電容器運用維護情形。
- 8、線路裝置及接地線有無不良。
- 9、開關、保護設備及分路是適當。
- 10、高壓盤紅外線熱影像掃瞄檢測。

### 二、 低壓部份：

- 1、各樓層紅外線熱影像掃瞄檢測。
- 2、低壓電氣設備紅外線熱影像掃瞄範圍至各樓層分電盤一次側。

# 疾病管制署電氣設備緊急事故電話通知記錄表

日期									
通知時間									
甲方通知者									
乙方接電話者									
事由									
到達時間									



# 高安電檢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2段26號8樓之7  
電話：02-2900-3017 傳真：02-2900-1377

## 報價單

業主姓名：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工程名稱：電氣設備定期維護及擔任電氣負責人

客編：AD10

日期：0108/10/17

單號：1081017033

項次	名 稱	內 容 備 註	單位	數量	單 價	金 額
一.	擔任用電場所電氣負責人		年	1	12,000	12,000
二.	高低壓設備定期每月巡檢一次	變電站高低壓盤	月	12	1,000	12,000
三.	高壓電氣設備每年停電檢驗一次		次	1	24,000	24,000
四.	高壓電氣設備每年紅外線掃瞄一		次	1	15,000	15,000
五.	低壓電氣設備每年紅外線掃瞄一		次	1	25,800	25,800
	用電名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用電地址：台北市昆陽街161號					
四.	合約期限：109年1月1日至109年	12月31日				
※	說明：					
1.	責任範圍：台電責任分界點至變	壓器二次側總開關。				
2.	向台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申請專	任電氣技術人員執照登記。				
3.	每月巡檢高低壓設備一次。					
4.	電氣設備每半年作成報表，檢送	台電公司及台北市政府產業				
	發展局備查。					
5.	盤面指示燈及變壓器乾燥劑更換					
6.	遇有緊急事故接獲貴署通知後，	於3小時內前往現場處理				
	如遇天災或範圍性停電事故者不	再此內。				
7.	對用電情形提供改善用電及節約	用電措施之建議，解答有關				
	電氣等業務疑難鑑定諮詢服務。					
8.	緊急事故搶修善後所需更換之材	料及工資另計。				
9.	巡檢或維護檢驗時，發現電氣設	備異常、故障、損壞或不良				
	未符合用電安全標準，如需更換	之材料及工資另計。				
10.	其他有關事宜於合約書中另訂定	之。				
總計新台幣：捌萬捌仟捌佰 元整			NT\$		88,800	

第 1 頁，共 1 頁

報價人：錢致翰

# 高安電檢股份有限公司

KAO ANN ELECTRICITY EQUIPMENTS CHECKING CO., LTD.

## 高壓用電服務電話

一. 上班時間請撥公司電話

02-2900-3017

二. 夜間假日請撥行動電話

0936-193-202

0961-236-326

0961-236-327

0961-236-329

0981-172-866

台灣電力公司故障停電搶修請直撥 1911

台灣電力公司台北北區(02)2888-1678

台北北區搶修股分機 527

